臺北市政府 115.01.14 府訴二字第 1146088107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送 達 代 收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訴願人因產業發展獎勵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114300543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擬具「○○○○○○○○○○○○○創新研發計畫」〔計畫期間：自民國（下同）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於 114 年 7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研發補助，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等規定完成初審意見後，將該案提請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下稱審議委員會）114 年 10 月 2 日第 153 次會議審議，經審議委員會依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項進行綜合審查判斷，審查結果以鑑於團隊具多年經驗，惟本計畫內容及答詢未能聚焦，針對計畫成果明確產品樣貌與規格、是否基於 xxxxxxx、AI 及社群功能具體規劃等宜再補充強化；相關市場產業研究不足，宜了解近年新興手機歡唱軟體，並分析差異及創新性，決議不予補助。原處分機關乃據以 114 年 10 月 23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1143005439 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所請。原處分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11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臺北市……為促進產業發展，鼓勵創新及投資，輔導中小企業，提升產業競爭力，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為鼓勵產業創新研發與加值，投資人從事技術開發、創新服務研發或品牌建立計畫所需費用，得申請補助。前項補助金額，每一計畫以補助一次為限，總金額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第 22 條規定：「市政府為審議本自治條例之獎勵及補助申請案，應設審議委員會為之，其設置要點，由市政府定之。」第 23 條規定：「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勵或補助之應備文件、審查與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市政府定之。」

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獎勵及補助，其每年度受理申請期間及獎勵補助之經費額度，由產業局公告之。」第 5 條規定：「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申請技術開發、創新服務研發（以下合稱研發）或品牌建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第 7 條規定：「產業局應於三十日內就申請案件作成初審意見，提請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但申請案件內容繁複者，得延長三十日。申請案件有前條所定情形者，前項期限自申請人補正完成之日起算。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者，由產業局發給核准通知函。」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申請研發補助案件，委員會應就下列事項綜合審議之：一 申請人之創新研發能力。二 研發計畫之創新性。三 研發計畫之可行性。四 研發計畫之預期效益。五 對本市產業發展之貢獻程度。」

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依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及臺北市政府 104 年 7 月 30 日府產業工字第 10430903200 號公告，特設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第 2 點規定：「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主任委員由本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局局長就具有財務、法律、產業、管理與技術及經濟專長之專家學者遴聘之。前項委員任期得為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兼）之。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第 4 點規定：「本會會議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主持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為審議申請案之需要，得邀請學者、專家、業界代表或政府機關等相關人員先行提供書面意見或列席諮詢。」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秉持誠懇與專業態度，依據審查意見全面檢討與強化本案內容，並已完成具體改進措施；公司同仁花數月時間作企劃，與協力廠商分析項目、報價、策劃，希望在提案上得到委員的認同，請原處分機關能予以重新審視本計畫之創新價值與可行性，准予補助，為臺北市智慧內容產業注入創新動

能。

三、查訴願人以「○○○○○○○○○○○○○創新研發計畫」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研發補助，經審議委員會 114 年 10 月 2 日第 153 次會議審議，審認該計畫鑑於團隊具多年經驗，惟本計畫內容及答詢未能聚焦，針對計畫成果明確產品樣貌與規格、是否基於 xxxxxxx、AI 及社群功能具體規劃等宜再補充強化；相關市場產業研究不足，宜了解近年新興手機歡唱軟體，並分析差異及創新性，決議不予補助；有訴願人研發補助申請書、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秉持誠懇與專業態度，依據審查意見全面檢討與強化本案內容，並已完成具體改進措施；公司同仁花數月時間作企劃，與協力廠商分析項目、報價、策劃，希望得到委員的認同，請原處分機關能予以重新審視本計畫之創新價值與可行性，准予補助，為臺北市智慧內容產業注入創新動能云云：

（一）按本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機制之設計，係為促進產業發展，鼓勵創新及投資，輔導中小企業，提升產業競爭力，此觀諸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自明。又有關審議委員會對本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案件之審核，依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主任委員由本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局局長就具有財務、法律、產業、管理與技術及經濟專長之專家學者遴聘之。」顯示本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因事涉財務、法律、產業、管理與技術及經濟等專業領域考量，爰於上開審議委員會選任嫻熟財務、法律、產業、管理與技術及經濟等專業領域之人士進行專業審查，並就申請研發補助案件申請人之創新研發能力、研發計畫之創新性、研發計畫之可行性、研發計畫之預期效益及對本市產業發展之貢獻程度等事項進行審查，綜合考量是否予以補助及其額度；該審查結果之判斷，除有認定事實錯誤、審查程序不符相關規定之違失，抑或有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等行政法上一般法律原則外，對此專家審查之判斷，原則上應予以尊重。

（二）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等規定作成初審意見，提送審議委員會組成之分組審查會審查，該分組審查有資料庫管理、搜尋引擎、機器學習及語意分析、大數據及商業分析、資訊管理及數位行銷、電信通訊工程、雲端架構與服務、新世代網路技術、智慧型行動裝置應用服務、嵌入式軟體設計、網路服務與品質管理、具創業及育成天使、品牌創建及創投實務經驗等專業之外聘委員及專家出席，並通知訴願人派員於 114 年 9 月 18 日線上進行簡報陳述意見後，據以作成審查意見，提交審議委員會 114 年 10 月

2 日第 153 次會議審議。經審議委員會過半數委員出席（全體委員 25 名，實到 14 名），依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項進行綜合審查判斷，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作成決議，審認訴願人所提計畫鑑於團隊具多年經驗，惟本計畫內容及答詢未能聚焦，針對計畫成果明確產品樣貌與規格、是否基於 xxxxxxx、AI 及社群功能具體規劃等宜再補充強化；相關市場產業研究不足，宜了解近年新興手機歡唱軟體，並分析差異及創新性，決議不予補助。復查本案審查程序符合前開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及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之規定，又查無認定事實錯誤、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等行政法上一般法律原則之情事；是本案原處分機關據以否准訴願人申請，並無違誤。至訴願人主張其依據審查意見全面檢討與強化本案內容，完成改進措施一節，倘訴願人已另行擬具修正後之研發計畫，自得另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研發補助，尚不影響本件決議不予補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